

YGM TRADING LIMITED
(YGM 貿易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列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

本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No. 193639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GOTEBO LIMITED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爲有限公司。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eventeenth day of July, One Thousand
簽署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七日。
Nine Hundred and Eighty-seven.

(Sd.) Mrs. S. LAM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林黎小蘭 代行)

No.193639
編號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Whereas GOTEBE LIMITED - - - - -
查

- - - - - wa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s a limited
已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
company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n the Seventeenth day of July, 1987 ;
公司，其註冊日期為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七日；

And whereas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t has changed its name;

Now therefor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pany is a limited company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為一有限公司，其註冊名稱為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YGM TRADING LIMITED (YGM 貿易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Fourth day of Decem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簽署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四日
and Eighty-seven.

(Sd.) J. Almeida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區美達 代行)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YGM TRADING LIMITED
(YGM 貿易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之名稱爲「**YGM TRADING LIMITED**（YGM 貿易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是：
 - (1) 以任何方式及根據任何條款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以及包銷及買賣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債券、票據、按揭、責任及證券以及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不時更改上述任何項目，行使及執行本公司於上述各項之權益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作爲投資信託經營業務，及按本公司可能認爲適當之方式投資或處理本公司就其業務而言並非即時需要動用之任何款項。
 - (2) 從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進行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商譽、資產及負債；或收購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之權益或與其合併或建立合夥關係、聯合利益、合營企業或合作關係；從事、贊助、建立、構成、形成、參與、組織、管理、監管及控制任何法團、公司、銀團、基金、信託、業務或機構。
 - (3)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擁有、授權、維護、經營、開發、種植、耕作、使用、發展、改善、出售、出租、交出、交換、租用、讓與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土地、礦山、自然資源，及無論位於任何地方之礦物、木材、水權利，及於任何不動產、個人財產或

該兩種財產中之任何權益、產業及權利以及任何專營權、權利、許可證或特權，及追討、管理、投資、重新投資、調整及以任何方式處置上述項目所產生之收入、溢利及任何利息。

- (4) 改善、管理、開發、出售、出租、交換、投資、再投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業務、現時及日後之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以及本公司之任何權利、權益及特權，並就此授出許可、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各項。
- (5) 進口、出口、購買、出售（批發及零售）、交換、以物易物方式交易、出租、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買賣及以主事人、代理人或任何其他身份利用其一般而言已製備、生產、半製成及未加工之貨品、材料、商品、農產品及銷售品。
- (6) 製造、建造、裝配、設計、修理、改善、開發、改建、改變、改裝、製備、處理、促銷、加工及以其他方式生產原料、燃料、化學品、實物及各類工業、商業以及消費品。
- (7) 收購、出售、擁有、租賃、出租、處理、管理、控制、運行、建造、修理、改建、配備、配置、裝置、裝備、裝飾、改善及以其他方式進行及處理各種工程及建築工程、樓宇、項目、辦公室及建築物。
- (8) 從事拍賣、評估、估值、測量、土地及房地產代理業務。
- (9) 從事所有或任何船東、付運人、船舶製造商、承租人、運輸及貨運代理、船舶管理人、碼頭管理人、駁船主、碼頭裝卸公司、包裝商、存儲商、漁夫及拖網漁民之業務，建立、維護、運營海上、空中、內河運輸企業（公眾及私人）以及所有配套服務。
- (10)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交換、租用、租借、建造、建構、擁有、經營、管理、運營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船舶、船隻、駁船或其他水路交通工具、氣墊船、氣球、飛機、直升飛機或其他飛行機器、巴士、旅行車、客車廂（不論是否電動）或其他交通工具，或其中任何股份或權益。
- (11) 從事所有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土木、機械、化工、結構、海事、採礦、工業、航空、電子及電力工程）之顧問工程師業務，及提供各種建築、設計及其他顧問服務。
- (12)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發明專利、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特許權、任何知識及工業產權和技術、保障及授予任何獨有或非獨有或有限使用權之特權或權利，或有關任何發明、專門技能、設備、秘密、系統、工序、資料、發現或開發之任何秘密或其他資料；及就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所獲得之財產、權利、技術或資料使用、行使、發出或授予許可證。

- (13) 從事貿易、商業、工業及金融行業內任何類別或性質之顧問、諮詢師、研究員、分析師及經紀業務，提供或促使提供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所要求之各種及任何服務或設施。
- (14) 以保險經紀人及代理、所有類別保險包銷代理及保險顧問和諮詢師、退休金及投資顧問、評估顧問、海損理算人及按揭經紀人之身份從事業務；於所有分公司從事保險及擔保公司業務（不包括火險、壽險及海上保險）。
- (15) 從事全部或任何旅館老闆及餐廳老闆，會所、碼頭、體育場以及各種體育、競技和娛樂活動之所有人、贊助商及經理之業務。
- (16) 以農場主，牧場主，牲畜販賣者和飼養者、園藝家和商品蔬菜種植者之身份從事業務。
- (17) 從事全部或任何印刷商、出版商、設計師、擬稿人、記者、出版及版權代理、旅遊代理及經營者、廣告商、廣告及營銷代理及承包商、個人及推廣代表、藝術家、雕刻家、裝飾師、插圖畫家、攝影師、電影製片、製作及發行、宣傳代理、櫥窗佈置專家之業務。
- (18) 訂立、從事及參與各種金融業務及經營。
- (19) 從事任何其他與上述有關而本公司認為適宜或能夠適宜從事之業務或活動及適宜採取之任何行動或事宜，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之價值或使之有利可圖之業務、活動、行動或事宜或可提升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其他業務、活動、行動或事宜。
- (20) 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供代理、企業、行政、秘書及商業服務，並以各類代名人、董事、高級職員、經理、託管人及受託人之身份行事以及承擔及執行任何信託。
- (21) 與任何政府或機關（最高、市立、本地或其他機構）或與任何法團、公司或人士訂立任何商業或其他安排；為任何目的獲得或訂立任何法規、規則、租約、合約、判令、權利、特權、許可證、專營權、許可及特許權；並進行、行使及遵守上述各項；及作出、執行、訂立、開始、進行、從事及防護所有步驟、合約、協議、協定、法律及其他程序、折中方案、安排及計劃；及採取於任何時候對本公司之優勢或保障有利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動、事宜及事情。
- (22) 投資於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借出及墊付款項，以及授出及提供信貸及財務或其他通融。
- (23)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尤其透過發行（不論以面值或折讓或溢價及以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之代價）債券、債

權證或債權股證(應付予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按揭或押記(永久性或其他性質),及如本公司認為合適,對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及業務(包括其未催繳股本(如認為合適,並可轉換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額或股份))作出押記,以及透過信託契據或其他保證作出附屬抵押或進一步抵押本公司任何責任。

- (24)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任何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當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二者定義見公司條例(第32章)第2條)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在業務方面與本公司相關之公司)之債務及責任以及向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支付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額、股份或證券之資本、本金、溢價、利息、股息、成本及開支)作出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支持或抵押,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取任何代價或利益及不論是否以個人契諾或按揭或押記全部或任何本公司之業務、財產、資產及權利(現有及未來)和未催繳股本之方式,或以上兩種或任何其他方式作出,及作為收取、接收或支付款項之代理及訂立任何彌償保證或擔保合約(但不涉及火險、壽險及海上保險業務)。
- (25) 就任何及全部可能影響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之可投保風險投保,並就任何人士之生命投保(及支付其保金),以及就再保險及反保險投保,惟不可承辦與火險、壽險或海上保險有關之業務。
- (26) 開出、作出、承兌、背書、議付、貼現、簽立、發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交換、交回、轉換、作出墊款、持有、押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匯票、支票、承付票據及其他可流轉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與貨品有關之文書。
- (27)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旨在幫助本公司或其業務前身僱員或董事或前僱員或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之受養人或親屬之組織、機構、基金、信託及便利設施;以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認捐或擔保款項。
- (28) 向任何人士就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在業務過程中,或就配售或促使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發行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成立或發起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證券,或於成立或發起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與之有關所提供或將提供之服務,以現金或證券或以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方式給予彼等任何酬金或其他報酬或獎勵。
- (29) 向或就任何人士授出或安排退休金、津貼、恩恤金、其他付款及任何性質之福利,以及向可能有利於任何人士之保險或其他安排付款或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

- (30) 支付成立及發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及進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業務所必需或附帶之所有開支。
- (31) 促使本公司在任何地區註冊或獲認可。
- (32) 不再經營本公司任何業務或活動及將其清盤，並於任何地區註銷本公司之註冊、將其清盤及促使其解散。
- (33) 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資產之任何部分以實物形式分派予其債權人及股東，除非根據當時之法例所規定之批准（如有），否則不得作出引致資本減少之任何分派。
- (34) 成立及經營教育、教導或研究機構；以及就發起及提升教育或傳播大眾知識而提供及舉辦講座、獎學金、獎項、展覽、課程及會議。
- (35) 委任代理人、專家及受權人在世界各地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或任何上述事宜及事情或作出本公司作為代理人或本公司以任何其他方式於其中存在利害關係或牽涉其中之任何事情或事宜。
- (36) 就本公司所收購之財產或本公司所提供之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款額（即使低於有關抵押品之面值）之抵押品或任何其他目的，於世界各地進行全部或任何上述事宜及事情（不論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人、受託人或其他身份或透過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及一般而言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及抵押品（如有）（包括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證券）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
- (37) 作出所有達成上述全部或任何宗旨所附帶或有利之行動或事宜。

茲聲明於本條內「公司」一詞應視作包括任何合夥企業或其他團體（不論是否已註冊成立及不論是否居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此外，有關意向為，本條各段所列明之宗旨（除有關段落另有指明者外）應獨立於主要宗旨，且不得藉提述或推論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款或本公司之名稱而受到任何形式之限定或限制。

4. 股東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5. 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有權將原股本或任何經擴大股本分為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限制或條件。

我們，即以下列具姓名、地址及詳情之若干人士，均意欲依據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各別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右方之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詳情	認購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p>代表 GREGSON LIMITED (代行) P. R. Nicholls</p> <p>董事 香港 遮打道 16-20 號 歷山大廈 11 樓 法團</p> <p>代表 DREDSON LIMITED (代行) P. R. Nicholls</p> <p>董事 香港 遮打道 16-20 號 歷山大廈 11 樓 法團</p>	<p>壹股</p> <p>壹股</p>
<p>認購股份總數.....</p>	<p>兩股</p>

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日

上簽署之見證人：

地址:-

香港
遮打道 16-20 號
歷山大廈 11 樓

(代行) EDITH SHIH
律師，香港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YGM TRADING LIMITED (YGM 貿易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A 表

1. 公司條例附表 1 內 A 表所載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章程細則之標題不視作章程細則之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詮釋。於詮釋章程細則時，除與文旨或文義不符者外：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指 YGM TRADING LIMITED（YGM 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包括就此加入之每項其他條例或替代條例，在章程細則中提述條例之替代條文應解作提述在新條例中所替代之條文；

「章程細則」或「現行章程細則」指現行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一切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基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

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營業日暫停香港之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計算為營業日；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份比）之投票權之人士；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以電子傳輸方式發送之任何格式通訊；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股額，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股額及股份間之差別則作別論；

「股東」指不時正式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公司代表」指根據第 92(A)或 92(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將予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視文意所需）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師職責之人士；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公章，包括章程細則及條例可能准許本公司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惟與文旨或文義不符者除外；

「港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月」指曆月；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

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及

意指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除上述者外，條例（於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表述（惟與文旨及／或文義不符者除外）與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以編號提述任何條文是指章程細則之該特定條文。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包括以親筆、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之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以可見方式記錄或儲存之資訊，不論是實物與否。

股本及權利修訂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按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並無作出有關決定或只要未對此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附加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股份，而不論是否涉及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而優先股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按可贖回或由本公司或優先股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

(A)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或因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向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獲得股份，惟任何獲得方式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4.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若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取得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之原有證書。

5.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透過以下方法更改或廢除：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倘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而續會之法定人數則不得少於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並且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B) 本條規定應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中僅有部分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更改或廢除之情況，猶如該類股份中處理方式不同之各組股份構成其權利將被修改之單獨類別。

(C)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股份及增資

6. 本公司不得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不論是否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作出，惟章程細則中任何條文概不會禁止公司條例不允許之交易。

7.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之款額及拆分股數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8. 任何新股均須按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之權利及特權，倘未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參與派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之優先權或有條件之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9.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規定，惟倘並無作出上述任何決定，或只要有關決定不會實行，則在處理該等股份時可視之為組成發行該等股份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之部分股份。

10. 除發行條件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之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章程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

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11. 在公司條例（尤其是當中第 57B 條）及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所有股份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除非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12.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 10%。

13.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為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之建設費用或長時間內無法帶來溢利之任何機器提供撥備，則本公司可能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金額支付利息，惟須受公司條例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而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機器撥備之一部分。

14. 除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公司條例規定之詳細資料。

(B) 受公司條例有關規定之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香港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 21 日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就其名下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在股份轉讓之情況下，如股東就首張以後之每張股票支付 2 港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少金額之款項後，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

所有聯名持有人。

17. 每張就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發出之證明書應蓋有本公司之印章，就此目的而言，可為條例第 73A 條允許之任何正式印章。

18.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每張股票均須符合條例第 57A 條之規定。一張股票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19.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姓名，則於寄發通知及在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之單一持有人。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 2 港元之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知、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之情況下，則須交回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於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之憑證及彌償保證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之全部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將予全部或部分豁免之股份遵守本條之規定。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當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當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

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十四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3. 任何出售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付就留置權涉及而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或委託，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並以買方之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酌情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5. 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十四日之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26. 第 25 條所述通知之副本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送交股東。

27. 除根據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於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一次及於香港發行之主流英文日報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28.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

29.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批准催繳之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30.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相關應付款項。

31.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展任何催繳之指定時間，並可對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因董事會視為有權獲得任何延展之其他理由，對所有或任何股東延展有關時間，但股東不得作為恩惠及優惠而獲授任何有關延展。

32. 倘任何應繳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欠款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33.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

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34.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章程細則被控股東之姓名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記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會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就章程細則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予繳付,則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股份之相關規定或類似規定應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如此預付之股款,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

股份轉讓

37. 所有股份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轉讓,且有關文件只可以親筆簽署。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且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情況。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不獲其批准之人士作過戶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作過戶登記。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 2 港元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
- (ii) 轉讓文據已隨附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擁有轉讓權之有關其他證明；
- (iii) 轉讓文據僅關乎某一個股份類別；
-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之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據已妥善繳足印花稅。

41. 概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在轉讓文件呈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之通知。

43.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將予註銷之股票，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之股份任何部分，可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件。

44. 股份過戶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及停止辦理，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六十日。

股份之傳轉

45. 凡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承擔之任何責任。

46. 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之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之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47. 倘因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給其代名人簽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現行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過戶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文件乃該股東所簽立。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第 82 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49.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足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之任何時間，在不影響第 33 條規定之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其後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

50. 通知須訂明另一付款日期(不得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當日)，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規定之股款，並須訂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通常用於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通知亦須聲明若股東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尚未支付之股份將被沒收。

51. 若股東不依任何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任何根據章程細則應予沒收之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52. 任何被沒收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作出其他處置，而有關沒收可於出售或作出處置前之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予以撤銷。

53.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於沒收股份之日當時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計算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為止之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不扣除或寬減股份之價值情況下，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惟倘及當本公司已全數收訖有關股份之所有有關款項，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有關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之書面法定聲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

售或處置沒收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及可以獲得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股款項（如有）之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56.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撤銷沒收，或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力。

58. 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之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59. 倘沒收股份，股東應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之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沒收股份之股票將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股額

60.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以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份。於通過任何有關將任何類別已繳足之全部股份轉換為股額之決議案後，任何其後成為已繳足股份及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該類別股份，將根據本條及該決議案被轉換為可按與已轉換股份相同之單位轉讓之股額。

61. 股額持有人可以該股額所產生之股份以與轉換前轉讓之相同方式並根據相同規例，或倘情況許可，以相近方式並根據相近之規例，轉讓股額或其任何部分，惟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不時釐定可予轉讓之股額之最低金額，以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金額之零碎部分，惟該最低金額不得超過該股額所產生之股份之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62. 股額持有人按彼等持有之股額數額，就有關股息、清盤時參與

資產分派、股東大會投票及其他事項享有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惟倘該股額以股份之方式存在時並無附帶該特權或利益，則該股額概不得賦予該特權或利益（惟可參與分派本公司股息及溢利）。

63. 現行章程細則適用於已繳足股份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其中「股份」及「股東」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64.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效力）就合併不同持有之股份時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方式。倘任何人士應得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而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之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之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向其分派，或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有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照註銷股份之金額削減其股本之金額；
- (iv)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條例之規定，以使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可釐定，在因股份拆細而形成之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及
- (v)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批准之方式及在法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股東大會

65. 除於該年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6.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7. 董事會可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條例之規定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會未能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8.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之人士，惟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人士同意之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 95%）。

69.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B) 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該受委代表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該受委代表文據，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7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應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分派、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催繳股款、提呈、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行將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外，亦應視為特別事項。

71.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有權投票。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達到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72.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73.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於其時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74. 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任何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知或於任何續會處理事項之通知。除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5.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准許純粹涉及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議事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該等：

- (i)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通告或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
- (ii) 涉及大會主席之職責（維持大會秩序地進行及／或容許妥善及有效處理該大會事務，並同時容許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事宜。

倘大會主席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且彼等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或

- (ii) 任何親自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其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大會主席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不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舉手方式表決或一致表決，或以特定大多數表決，或否決，以及於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冊內登錄有關宣佈，即為該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關於記錄中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76. 倘如上述已進行或要求以投票表決，必須（受第 77 條規定所規限）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進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主席決定，惟不得超過要求以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並非即時進行以股數投票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會議之決議案。經主席同意，以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予以撤銷。投票表決結果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佈。

77.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 75 條正式要求之任何以股數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78. 倘舉手表決或以股數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9. 要求投票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

80.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倘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股東或其代表簽署該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多份文件。

股東投票

8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方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採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

親自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每持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就本條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須不得作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論）。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之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82. 凡任何根據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83.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而言，身故股東（所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4. 精神不健全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為精神紊亂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遺產管理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代表投票表決。令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之證據，必須在遞交有效之受委代表文據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章程細則指定遞交受委代表文據之有關其他地點。

85. (A) 除章程細則明文規定者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惟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其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之股東除外。

(B) 除於作出或投下遭反對之投票之會議或續會上外，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有關大會上沒有被禁之所有投票，均屬有效表決。任何於適當時候提出之有關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無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

之同等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

8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8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或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之有關其他地點，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銷。

89.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每份受委代表文據之形式須經董事會不時批准。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按其認為適當者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進行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按第 70 條之規定決定）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之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有關文據中載有相反規定）。

91.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據此簽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並無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第 88 條所指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92.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之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就此獲得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章程細則所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包括身為股東而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公司。本條規定概不得妨礙作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根據第 86 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B) 倘股東為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註明獲授權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倘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註冊辦事處

93.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不時指定之香港境內地點。

董事會

94.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且須於名冊內登記公司條例規定之詳細資料。

95.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任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96. (A)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遞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如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

(B) 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之事件，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應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董事無法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一般在有關會議上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現行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同時為一名以上之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或不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決定之範疇內，本段前述條文加以必要之調整後亦應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委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就章程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

益及利益，以及獲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但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其委任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不時指示，向其支付本公司另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分酬金（如有）。

97.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98.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就酬金表決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支付酬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前述條文並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惟以董事袍金支付有關酬金者則除外。

99.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於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或與之有關，或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所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差旅費）。

100.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之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101. 儘管第 98 條、第 99 條及第 100 條有所規定，董事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有關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乃作為有關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102.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 (i) 如董事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宣告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重整協議；
- (ii) 董事精神紊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作出之任何頒令禁止其出任董事；
- (iv) 其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辭呈；
- (v) 向該董事送達由所有聯席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 如根據第 110 條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B) 任何董事概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3. (A) (i)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款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ii) 於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獲委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有薪崗位或任何有關委任之條款被安排之任何大會，董事可計入出席法定人數而不管其是否持有權益，且其可就任何有關委任或當中之條款安排（其自身之委任或當中之條款安排除外）投票。

(B) (i) 董事或未來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之任何人士、任何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彼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溢利，惟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

(ii) 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作出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該限制不適用於有關下列各項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或

- (b)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及／或
- (c) 特意刪除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於其中擁有利益；或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或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不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該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所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於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及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出席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除非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無向董事會適當披露。

(iv)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另有協定外）該董事並無責任交代其作為任何此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各方面

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有關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v)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彼為特定商號或公司之股東，並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商號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彼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就任何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知應視為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並不生效。

(C) 本公司董事可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形式而可能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公司之董事；而有關董事毋須交代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利益。

(D) 任何董事均可自行或透過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惟章程細則所載任何內容概無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之輪值

104.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規例不時對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之規定下，以及儘管於任何董事被委任或委聘時有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於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填補空缺。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

(B) 本公司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填補空缺，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為董事。

105.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空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度繼續留任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在任何情況下，於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10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10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

108.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一名股東已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書面通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者，則作別論。

109. 本公司須根據條例存置載有其董事姓名、地址及職位之名冊，並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不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董事之任何變更。

110. 儘管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並可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以上述方式獲選之人士，其任期僅可與被罷免董事原來之任期相同。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就償付該等款項作出擔保，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押記。

112. 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之人士之間轉移，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利。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5.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

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116.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之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之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之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之權利。

董事總經理等

117.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第 101 條決定之酬金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

118. 在不影響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任何損害申索之情況下，根據第 117 條獲委任職位之任何董事應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19. 根據第 117 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輪值、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擔任有關職位。

120.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董事會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管理

121. (A) 受董事會行使第 122 條至 124 條所授出之權力所規限，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彼等除章程細則明確授予彼等之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公司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所有權力及作出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章程細則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之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之任何行為成爲無效。

(B)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

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22.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營運而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所產生之營運開支。

123. 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彼等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彼或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授予職銜或多個職銜。

124.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屬下僱員之權力。

主席

125.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可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若一名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則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應只計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通訊息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

127.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要求必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須以書面方式或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

發給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而任何有關放棄可具預期或追溯效力。

128.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9.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當時章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130.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就人員或目的而言）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據此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應遵從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131.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32.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監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之章程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第 130 條訂定之任何規例所替代。

133.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134.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作出行動。

135. 由全體董事（不在香港或基於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除外）（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只要彼等構成章程細則 126 所規定之法定人數）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分別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相同格式文件。

由一名董事簽署並以郵寄或傳真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傳送給本公司之決議案，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應視為由彼簽署之文件論。儘管前文所述，就考慮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有關利益衝突為重大之事宜或事務而言，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董事

會會議。

會議記錄

136.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職員之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第 130 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進行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會議主席或下屆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之確證。

秘書

137.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予以委任，經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條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或對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為公司或其他團體，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履行職務及簽署。

138. 秘書應為一名常居於香港之個人，且憑藉彼之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彼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或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有關規定。

139. 如公司條例或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40. (A)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且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該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須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聯名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議決（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蓋章方式之限制）向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證書以機印方式（而非該決議案規定之親筆簽署方式）作出上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按本條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

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授權蓋章及簽立。

(B) 根據條例第 73A 條之許可，本公司可備有一枚用以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章之正式印章(經加蓋正式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方式簽署，即使並無上述任何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仍屬有效及被視為已由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而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在董事會釐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備有一枚於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多名或一名海外代理、多個或一個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或使用該等正式印章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等印章之使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限制。章程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

141.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42.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章程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行轉授予他人。

(B) 本公司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143. 董事會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以及有權再行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會之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可罷免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到任何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44.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之任

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之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儲備資本化

145.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議決將本公司儲備之任何部分或毋須就繳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之任何股份之未分配溢利或股息之撥備撥作資本。因此，該等部分如按分派股息之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有關部分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按上述比例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分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分；惟就本條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予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可發出零碎股份股票，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股票，或可不計入董事會釐定具某價值之零碎股份，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須遵守條例有關備存配發合約之規定，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簽署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償付彼等領取之已資本化款額。

146. (A) 倘若及只要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條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

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之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額外股份之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之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按法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iii)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之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股份：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及
 - (b.)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對應之股份面額，

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之認購權儲備進賬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之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之股份額外面額，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例容許下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作出配發前，本公司應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於該等額外股份面額配發中所擁有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之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之適當資料。

(B)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之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儘管有本條規定，但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並將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是否有零碎股份（如有，零碎股份數目）。

(D) 在未經任何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變更或增添，以致該等變更或增添更改或廢止本條有關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等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應享有利益之規定，或具有更改或廢止此等規定之效力。

(E) 本公司核數師作出之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之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為將本公司之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之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147.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148.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效力）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情況適合派付股息，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若干時間按固定息率派付股息。

149. 股息不得從本公司溢利以外之資源撥付。股息概不附帶利息。

150.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派付，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倘出現有關分派之問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發行零碎股票，不計算零碎權益或以四

捨五入計算零碎權益；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根據上述釐定之有關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任何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如有必要，合約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備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151.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i) 按獲配發股份類別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之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來替代及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於其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之任何部分中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從董事會所可能釐定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之任何部分中劃撥及運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B) 根據本條(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則例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股代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A)段(i)或(ii)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進行被視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條(A)段條文之任何資本化生效，並可行使董事會全面權力，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就零碎可分派股份而言），包括有關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之安排。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條(A)段條文之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F)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於董事會釐定日期之後登記入股東名冊之股東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股東提供本條(A)段下之選擇權。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52.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之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之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故毋須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而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153. 受附有對股息有特別權利之股份之人士(如有)所享有權利之規限，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相關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

154.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或款項償還存在留置權之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B) 董事會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155.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釐訂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156.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轉移收取有關股份之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57.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8.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之收件人，而兌現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冒。

159.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者，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信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160.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向於特定日期（須為該日期後至少三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據此，股息可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分派，惟不得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之權利。本條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普通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週年報表

16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必要之週年報表。

賬目

163. 董事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呈列並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164.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一直可供董事查閱。

165.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供董事以外股東查閱，及決定公開讓董事以外股東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按甚麼規例查閱；除獲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66. (A)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公司條例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簽署，而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括在內或隨附在內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統稱為「有關財務文件」），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送本公司各股東、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根據第 46 條登記之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其他人士，惟本條並無規定上述文件須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C) 於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准許之範圍內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獲妥為遵守並取得本條(B)段當中規定之所有必需之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倘向任何人士以條例並無禁止之方式寄送源自有關財務文件及屬於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格式並載有當中所規定資料之財務報告概要而非有關財務文件，即就該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本條(B)段之規定，惟如有權獲取有關財務文件之任何人士按照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該人士除財務報告概要之外並可要求獲寄送有關財務文件之完整印刷本。

(D) 倘本公司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其網址（如有）或循任何其他獲准之途徑（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放）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如適用）遵從本條(C)段之財務報告摘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視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有關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之責任，則可視作根據本條(C)段向本條(B)段所述人士寄發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已滿足。

審核

167. 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自該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職責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受規管。按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不得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被罷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罷免，則作別論。

168.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

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股東大會可將該等酬金釐定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169.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倘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170. 由本公司給予或發給股東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章程細則)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或傳送形式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股東，(1)以面交送達，或(2)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郵遞寄送該股東於股東名冊顯示之登記地址(不論是否在香港境內)，或送呈或置於上述該等登記地址，或(3)(視情況而定)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如有)，或(4)(倘為通知)於香港每日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5)於妥為遵從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下，讓股東可取覽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其網址(如有)，並於該電腦網絡或其網址(如有)刊登發給股東之通知，表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6)以不時准許之任何其他形式發給股東。

171.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或文件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知或文件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172. 由本公司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以郵遞形式送達，則於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郵寄投遞翌日視作已經送達；在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並郵寄投遞(倘由香港以外地區投遞之香港境外地址，則須預付空郵郵資)，且由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有關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該地址及郵寄投遞後，即為已經送達之不可推翻之憑證；
- (ii) 如以電子通訊發出，應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之日發出。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其網址(如有)載登之通知或文件，應視為由本公司於向股東送達可供

查閱通知當日向股東發出；

- (iii)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章程細則所載以外之任何其他方式（並非按照第170條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於親身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又於證明該等郵件是否已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該等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之書面證明，乃為不可推翻之憑證；
- (iv) 按照第170條以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應視為於首次刊登通知當日已送達；及
- (v) 於妥為遵從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以中英文兩種語文向股東發出。

17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按照第170條所載之方式（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通知或文件將以此方式發出）向該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

174. 任何人士如藉法例之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所約束。

175. 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章程細則第170條規定之方式送遞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妥為送達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現行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176.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簽署可以為書寫或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資料

177.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或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清盤

178.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入股本按比例分配予各股東，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入股本，則其獲分派之款項應致使損失盡量由各股東按彼等持有之股份之繳入股本按比例承擔，惟一切須遵守可能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179.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條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可以類似批准，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且為股東利益而設之信託受託人，但概不會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80.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之某人（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送達之所有傳票、通知、法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之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在香港流通且其認為適當之英文日報刊登廣告或以掛號郵件寄至股東名冊所述之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送有關通知；該通知應視為已於廣告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81.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條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所廢除者為有效。

(B) T 本公司可就下述任何責任，彌償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聘任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

- (i) 在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法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責任；或
- (ii) 與公司條例第358條項下之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予寬免招致之法律責任。

(C) 本公司可就下述法例責任，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

員或本公司聘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購買並持有保險：

- (i) 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其因與本公司或該關連公司有關而可能被定罪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之任何責任；及
- (ii) 因其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其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任何責任。

(D) 就本條而言，與本公司有關之「關連公司」指任何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詳情

代表
GREGSON LIMITED
(代行) P. R. Nicholls

董事
香港
遮打道 16-20 號
歷山大廈 11 樓
法團

代表
DREDSON LIMITED
(代行) P. R. Nicholls

董事
香港
遮打道 16-20 號
歷山大廈 11 樓
法團

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日

上簽署之見證人：

地址:-

香港
遮打道 16-20 號
歷山大廈 11 樓

(代行) EDITH SHIH
律師，香港